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公司憲制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5段成立薪酬委員會，就建立和管理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度，以制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以及就他們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若公司未能設立薪酬委員會，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2 成員

- 2.1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董事中委任，薪酬委員會由最少三位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最少人數是兩位委員。
- 2.2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 2.3 公司現有的薪酬顧問公司（如有的話）的前任合夥人，由下列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禁止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顧問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顧問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2.4 公司秘書為薪酬委員會的日常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日常工作和會議組織等，公司人力資源部為具體執行機構。

3 薪酬委員會秘書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4 會議

- 4.1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 4.2 所有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及進行的程序的有關公司章程條款，均視為已作所必要的調整並適用於薪酬委員會。

- 4.3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在每次召開會議前就擬審議事宜申報利益。如會議擬審議事項與某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成員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

5 授權

- 5.1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對任何在本守則範圍內的事情作出調查的權利。薪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公司員工索取其需要的資料，而所有公司員工應配合薪酬委員會的要求。
- 5.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如認為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5.3 薪酬委員會秘書獲董事會授權索取薪酬委員會委員在進行其職務時所需的任何資料。
- 5.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 6.1 以下是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對公司的激勵機制進行研究，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方案，供董事會審議；
 - (b) 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公司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f) 確保任何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註：薪酬委員會須向公司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公司股東批准的公司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6.2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7 匯報程序

7.1 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7.2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薪酬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該等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7.3 在不妨礙薪酬委員會在此等職權範圍所設立的一般責任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且須令董事會悉數知悉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8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若董事會要求，薪酬委員會主席（或當薪酬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9 董事會權力

9.1 本守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9.2 本守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10 其他

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需公佈在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上。

註：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身份須予以披露的人士。